

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8/01 14:52:00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林玟妤

電話：02-33662029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wenyuli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106005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來函

主旨：有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來函請本校各單位自行檢視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而漏未報繳等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6年7月17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60460966號函辦理。
- 二、請各單位逐一檢視業管項目，如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而漏未報繳者，請於106年10月20日前依規定辦理，向國稅局大安分局補報補繳營業稅款。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秘書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14117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函

機關地址：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  
6號4樓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承辦人：劉如梅  
電話：23587979分機134  
傳真：235119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60460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校自行檢視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例如：轉讓專利權收入、出租場地收入等)，未依法報繳營業稅情事，如屬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案件漏未報繳者，請於106年10月20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本分局補報補繳營業稅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款及第6條第2款所明定。按此，政府機關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不論該銷售行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原則上均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
- 二、次按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及79年9月3日台財稅第790096495號函規定略以，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收入，如係編列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可免徵營業稅；如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收入未全數

校級公文 106/07/20



解繳公庫者，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並將該繳款書記帳聯及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之憑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內主動報繳營業稅。

三、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基於愛心辦稅，特函請貴校自行檢視如有前揭應課徵營業稅情形漏未報繳者，請於旨揭期限前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款，以免受罰。

四、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

副本：

分局長林曉琴